

湯家驊：公會主席未盡全力

張笑容

(刊於 2008-01-28 信報)

■湯家驊

□張笑容

□大律師公會主席袁國強出任廣東省政協委員，你有何看法？

■大律師公會主席一向在香港有很超然的獨立地位，不應涉及任何政治委任。正如我是公民黨成員，都不可出任大律師公會主席，因為這會引起很大爭議。我感到痛心，是因為我對袁國強有一定期望，最初我都不信他真的出任政協，以為弄錯了。或許時移世易，年輕一輩跟我們以往的看法可能已不同了。

我們認識袁國強，是因為他曾邀請我以資深大律師身份，跟他一起打官司。我覺得他的修養和法律上的技巧都不錯，所以之後他想加入我的律師樓時，我都極力推薦他。

大律師公會主席不應做政協

□但袁國強認為，特區政府也邀請不同黨派加入策發會。那麼為何做政協就有問題呢？

■任何政治人物做政協都沒問題，但唯獨大律師公會主席就不應該做政協。政協是政治統戰和協商的組織，當你加入時就會被認為進入了政治漩渦，這對大律師公會主席的立場會有一定影響，令人有錯覺他的言論或會因政治委任而自我審查。加上過去一年大律師公會在的法治和人權問題上都不是站得很前，這亦令人覺得它是否已變了質。

□袁國強出任公會主席已一年多，你對他的表現有何看法？

■他未盡全力。雖然大律師公會會就一些議題向立法會提交意見書，但這並不代表市民會知道，它會挺身而出為香港人爭取公平的處事方式。例如較早前灣仔喜帖街有一些年輕示威者被警方脫衣搜身，這對人權的侮辱非常令人痛心，但大律師公會卻完全不發一言。

□公會是否被滲透，還是只關乎路線之爭？

■不應該用「滲透」，因為它有負面的意思。我一向非常支持香港人做政協和人大，跟中央政府有恰當的溝通和交流，但這不能與大律師公會主席的獨立性混為一談。其實所有前大律師公會主席的立場都一致，要求袁國強二者擇其一，絕對不是公民黨操控大律師公會，並導致有接近分化的情況出現。

□你建議在公共專業聯盟中設法治小組，現在進展如何？

■現在仍在思索階段，出發點是想找獨立的法律發言人去維護法治和人權，不過並非在公共專業聯盟中設法治小組，兩者之間並沒有從屬關係。

□律政司長黃仁龍也曾出任大律師公會執委，你跟他的認識如何？

■我跟仁龍都有頗深的淵源。當時我是大律師公會主席，適逢人大釋法，我極力希望將香港對法治和人權的看法清楚地跟市民交代。不過因為我不懂說和寫中文，沒有人明白我在說什麼，所以就決定開始看中文書和報紙，學寫中文文章，公開發表意見時亦盡量用中文。當時梁家傑、黃仁龍和袁國強都曾指點我的中文，包括替我改文章。

黃仁龍表現令人失望

□你對黃仁龍出任律政司司長的表現有何看法？

■我對仁龍過去一年在法治上的表現非常失望，甚至難以接受。例如最近正在審議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，但竟然有條文說明它並不適用於特區政府，這絕對違反了法治的基本原則。聯合國在去年十一月亦寫了一封信給中國，說香港該法例對種族歧視的定義追不上國際原則，亦不能接受特區政府不受規範。事情弄得那麼大，大律師公會和黃仁龍都沒有出聲。很多民間團體都表示寧願不要這條法例，總好過讓它令歧視行為合法化，也令政府凌駕於法律之上。

□你認為這是否一個政治決定？

■法治必然會涉及政治，但問題是立場是否正確？特區政府的政治是否應高於法治的維持呢？他是特區政府最高的法律顧問，他應該要提醒特區政府法治的重要性。例如林建岳超速駕駛事件，他應該察覺到最好的處理方法是交給法官處理，如果法官判他無罪，並不會損害法治，但律政司將控罪減低，就會令人覺得有權有勢的人就可以逃脫罪名。另外對民間電台申請禁制令也是很好的例子，為何不跟從法例作出拘捕，而要申請為期只有六日和對六個被告有效的禁制令？當中是否有政治目的？

□自從你組黨從政後，近年是否少了很多人找你打官司？

■是，現在一年最多做四至五單官司，是當年的百分之五至十。因為自己沒有時間，而且我的客人是最富有的人或最大的公司，他們對於我作為政治人物去打官司有所保留。

訪問節錄自香港電台第一台《清談一點鐘》（星期六早上十一時 FM92.6）